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三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八號

(附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証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七號

公電

大元帥令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有電

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等呈 大元帥馬電

湘軍總指揮魯滌平呈 大元帥養電

湘軍總指揮魯滌平呈 大元帥漾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黃昌穀啓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六

命 令

大元帥令

任命李懷霜楊麌笙熊羣青周東屏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參議井上謙吉朱潤德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太元帥令

任命呂超爲四川討賊軍第一軍總司令石青陽爲四川討賊軍第三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 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七

(2231)

044485



任命湯子樸爲四川討賊軍第一師師長鄭啓和爲四川討賊軍第二師師長周西成爲四川討賊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昌權爲四川討賊軍補充第一旅旅長朱華經爲四川討賊軍補充第二旅旅長鄒畏之爲四川討賊軍補充第三旅旅長王綱爲四川討賊軍補充第四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賀龍爲四川討賊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度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請任命馬超俊爲廣東兵工廠總務處長章增復爲廣東兵工廠工務處長劉東駿爲廣東兵工廠審驗處長雷大同爲廣東兵工廠審計處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據川軍總司令劉成勳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歌電報稱楊森鄧錫侯陳國棟此次勾引北軍招致

袁祖銘蹂躪川省劉湘助長凶殘殘民以逞喪心病狂莫此爲甚予一律褫奪官職榮典并明令通緝究辦前來查直軍福川人所共憤該劉湘等膽敢效忠僞廷糜爛川省實屬背叛民國罪無可逭劉湘楊森鄧錫侯陳國棟袁祖銘等均着褫奪所有官職榮典並着各省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懲辦以儆凶頑而伸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呈請辭去本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着卽回復原任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田桐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方震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着改爲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鄒魯兼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程鴻軒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現在戰事進步全粵即可肅清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無繼續辦理之必要着即行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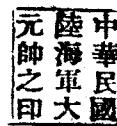
大本營秘書姚禔昌呈請辭職姚禔昌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廣東政務廳廳長古應芬未到任以前着陳樹人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劉景新譚鴻任劉宏道爲大本營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九維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梅光培爲廣東財政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請辭職范其務應准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一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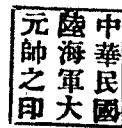
命令

十一月三日

第三十九號

一六

派姚福昌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長胡謙養午代電稱逆軍陳修爵謝文炳謝毅周天祿等糾合土匪共約三千人乘我東江作戰軍變更之際於本月十一日來犯我增城經率海防陸戰隊徐團西路第十三旅李海雲旅直轄討賊軍黃進瑞部東路第一路吳司令鐵城部第三軍黃司令兆楠羅團長家駁及直轄第三軍盧軍長所部譚支隊等部登城固守劇戰十二晝夜擊斃敵軍土匪數百名本晨王總指揮秉鈞率領大軍來援當卽內外夾擊敵勢不支向正果方面潰退增圍獲解地方無恙查增城無險可恃加之糧缺彈乏軍非訓練倖保一隅之安者全賴帥座之福威諸將士之用命與友軍之來援迅速始獲收此效果謹電奉聞等語除電復養午電悉該所長提疲困之兵當方張之敵居無險之地守援絕之城卒能固結軍心効死無去苦戰旬餘力全危城城存與存吾國數千年軍人之美德於今再見茲閱來電慨為興盛嘉許之懷有逾恒量着軍政部詳查此役出力人員彙案從優議賞以酬殊勳尙宜努力發行用意全功有厚望焉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一八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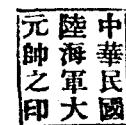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廣東討賊軍第二師師長周之貞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稱前奉鈞座公密電令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通緝違抗命令挾艦逃亡之定海艦長何固及潛來省河拖帶福海艦一併逃亡之江平艦長鄭星槎等情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卽遵照嚴緝務獲連同各艦一併解送究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干犯法紀國有常刑原情酌理寬猛共濟無非務達威令能風行下情不上壅之効司令奉令之後當已飭屬遵行惟自此案發生以來聽聞所及當時該定海江平兩艦駛離省河之際該定海艦長何固江平艦長鄭星槎均未在艦該艦等艦員乘艦長離艦遽作法外行動殊屬胆大至極而該艦長等防範失檢督率弛鬆難辭其咎但念該艦長等與司令頻年患難爲黨爲國不避艱險去歲白鶴之役極力擁護鈞帥尤見堅貞此次通緝令下嫌疑遠避對於我方軍務猶能間接贊勳諸多暗助足徵悔過之誠彌堅自新之志該何固鄭星槎兩員均屬英年才尙可用長此淪棄殊爲可惜用敢呈懇鈞座網開三面格外施仁將何固鄭星槎兩員取銷通緝以觀

後效偷蒙逾格鴻施定必肝腦圖報可否取銷通緝俾得改過自新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伏乞睿鑒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取銷通緝外各行令仰該督辦即便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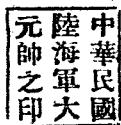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拾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此次增城之役駐增城命令傳達所長胡謙獎率疲軍力保危城業經電令嘉獎並令軍政部詳查此役出力人員彙案從優議賞查增城縣長黃國民於戰事緊急之時能團結居民協力捍衛屯集糧糧以充軍食使人懷同心士有鬥志以此苦戰旬餘卒存孤城該縣長抱信懷忠起頑立懦守土安民有功國家着廣東省長廖仲愷傳令嘉獎并詳查事續從優議獎以昭懋賞而酬殊勳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達事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所有收入着撥爲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爲此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六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參軍處事務繁重該處人員應宜奮勉從公以期克盡職責着參軍長嚴飭參軍處職員每日必當恪守規定時間到營執務如有在外兼差者應即自行辭職以專職守自此次嚴令後如再有不辭兼職曠棄職務者一經查實即行免職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六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爲遵令改訂職員俸額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附原呈

爲遵令改訂職員俸額分級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五九七號開呈及表均悉採辦餘鹽業經另令暫行停止應卽遵前令辦理所擬該處職員俸給科長應由二百元起支至三百四十元止主任科員應由六十元起支至一百五十元止餘如所擬辦理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餘鹽一案當另具文呈覆外其職員月俸額限自應遵照辦理茲改訂職員月俸仍分三級最高最低之額均照

明令限度按次遞增如科長由二百元起爲第三級二百七十元爲第二級三百四十元爲第一級主任由一百三十元起爲第三級一百四十元爲第二級一百五十元爲第一級二等科員由九十五元起爲第三級一百元爲第二級一百一十元爲第一級三等科員由六十元起爲第三級七十元爲第二級八十元爲第一級至某員應支某級應進某級或應降某級均由督辦體察職務之繁簡及任務之功過分別酌定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七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呈報廣州地方審判廳奉令解交軍政部欵項數目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嗣曾呈稱現奉

大元帥令開着廣州地方審判廳將該廳訴訟費存款暫撥交軍政部應用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廳征存訴訟費款項歷經按月清解鈞廳核收并無餘存茲奉

大元帥令開前因惟有暫由當事人存款項下借撥毫洋式千元當經解交大本營軍政部核收發回第九四號印據在案除呈報

廣東省長公署備案外理合將借撥存款繆由連同抄白印據乙紙具文呈報鈞廳察核備案并懇於將來各廳庭及登記局解款項下如數歸墊以清款目實爲公便等情并抄白印收乙紙繳送到廳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伏乞

指令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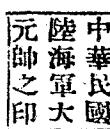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八號

令參軍兼衛士隊隊長盧振柳

呈送十月份薪餉清冊請飭會計司給領由

呈悉候令行會計司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附原呈

皇爲呈請核發事竊職隊薪餉向係按月編造餉冊呈繳

鈞帥批飭會計司照給有案茲逾十二年十月份理合將是月薪餉恩餉藥費衛士津貼等繕造清冊呈請鑒核伏乞批飭會計司給發以應支領而便辦公并呈官佐士兵供薪餉恩餉冊一份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參軍兼衛士隊隊長盧振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九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呈請添設廣東省垣鹽警指揮辦事處擬訂暫行章程及經費表請察鑒核令遞由呈及暫行章程暨經費表均悉所請添設廣東省垣鹽警指揮辦事處應予照准鹽警職司緝私仰卽遵照向章辦理暫行章程業經修正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添設廣東省垣鹽警指揮辦事處以便督率鹽警認真繕私謹擬訂辦事暫行章程及處員人數經費表仰乞

鑒核事竊照汝康前在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任內查得粵省濱海產鹽豐饒比諸齊魯煮海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二五

演鹽井實遠過之前年粵省收稅至千萬元若稍加整頓歲收可增倍數惟近年鹽稅短絀一落千丈而沿海一帶私鹽充斥雖曰軍事影响河道梗阻之故然未始非鹽政廢弛私梟縱橫之所致汝康從事鹽務十有餘年參透此中利弊自非根本能決無從收效因粵省鹽警素來有名無實如平南三亞一帶警額餉項全歸鹽吏中飽即有具備形式而器械不利且散處各分卡無人管帶施集中之訓練平時既不能緝獲梟雄私帮一旦大局稍有變動各鹽警遂垂手任由各軍隊繳械查雲南省數歷變亂鹽稅收入有增無已汝康前在該省供職曾會同長官更定鹽警編制實行緝私成效頗著現擬仿照辦法修正廣東鹽警制度將全省鹽警分爲六區一中櫃兼安香二潮橋三平南兼雷瓊四恩春五東江六陸海豐全省原定鹽警四千六百五十七名現擬改編五千名分配於各區鹽警均歸運使直接統轄各區設營長三員以下仍照四連營制中櫃兼香安則在省垣設立辦事處委任指揮官一員潮橋由運副節制調遣此外平南恩春東江海陸豐四區由該區運銷緝私局長節制調遣如果大局敉平各區鹽警由該管運副局長督同營長認真訓練可資模範所駐地方准由鹽警担负保護無須另設駐防軍隊地方固可減少盜風政府亦可節省經費至潮橋運副請沿李茂之爲運使時荐任李海雲例該職由運使荐任歸運使直轄以便統一事權所有以上情形業經備文呈奉

帥諭照准交由大本營秘書處函知事關運使職權應另備正式呈文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維時汝康奉調兩廣鹽運使到任之後復准軍政部函知奉

帥座發下准將東路討賊軍第十四路司令周少棠所部編爲鹽警隊等因仰見

帥座關懷鹽務力予維持莫名感激惟查潮橋東江海陸豐以及平南兼雷瓊各區軍事尙未結束一時未能改編自應先從中櫃兼香安及恩春各區着手俾可易於進行現擬請在廣東省垣添設鹽警指揮辦事處一以便督同營長將現編鹽警先行訓練陸續派往中櫃香安及恩春各區認真巡緝以顧冬銷所需經費亦應預爲撥定查鄧前運使澤如任內原設有緝私艦隊辦事處月支經費一千零二十四元由鹽稅項下支撥嗣因該處主任招桂章辦理不善業經鄧前運使呈請裁撤現在所存緝私巡艦爲數無多亦無復設之必要擬請卽將此項經費移撥作爲添設省垣鹽警指揮辦事處經費之用如此一轉移間於欵項既無出入而於緝私較爲得力除將改編鹽警營制餉章以及各種預算另文呈請核辦外所有擬請添設廣東省垣鹽警指揮辦事處並擬訂辦事處暫行章程及處員人數經費表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二八

計呈擬定廣東省壇鹽警指揮辦事處暫行章程及處員人數經費表一紙

兩廣鹽運使伍汝慶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〇號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報遼令定於本月十八日起將鹽斤每包增抽軍餉大洋壹元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事編經理十一月十四日奉

鈞令第六九五號開着兩廣鹽務稽核所所長限三日後將鹽斤每包增抽軍餉壹元此令等因奉此業經遼照定於本月十八日起將鹽斤每包增抽軍餉大洋壹元除咨會兩廣鹽運使及布告商

民一體遵照帶徵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舉辦南番等縣人民自衛槍炮執照及酌抽照費由

呈悉所請事屬可行仰卽妥擬章程呈候核准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職部查驗船戶槍炮給照處處長鍾壽山呈稱竊壽山自奉鈞部委辦查驗船戶槍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二九

炮給照一職日夕兢兢惟知督飭員司認真辦理以期無負我部長慎重軍械杜絕匪氣至意自開辦以來各江軍事次第發生循環起伏而船隻最多之區域如潮汕瓊崖等處皆陷於逆敵即省河一帶船戶亦多畏懼軍差多方隱遁以至收入無從進步壽山才力凡庸遭時多難每一念及愧悚莫名惟查廣東人民自衛槍枝以陸上為最多水上僅占十分之二二而流弊亦以陸上為甚雖有由廣東省長公署發給執照之文惟因軍事方興動多窒碍迄未能切實施行各縣正式鄉團槍枝因無保証致有屢被軍隊提取之事而匪徒亦恃政府漫無稽核私運槍彈資敵擾民尤所在多有苟不急將陸上自衛槍枝一併舉辦分別給照何以靖匪風而安良善且此項執照既以鞏固人民自衛之權人民繳納照費無不樂輸當此軍餉奇緊之秋得此不無補助現擬先從南海番禺順德香山新會台山四會三水等八縣先行舉辦一俟稍有成效再為推行各縣蠡測之見是否可行理合

呈請察核倘蒙採納卽當擬具詳細章程呈請核奪施行伏候

鈞示毋任惶悚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南海番禺順德香山新會台山四會三水八縣民間所存自衛槍枝雖新舊好歹至不齊一而為數實在不小若政府漫無稽核則匪徒混雜其間流弊綦重且以軍事發生時有意外損失人民急欲得所保障以固自衛之權該處長所請各節與人民要求尙

相吻合現在軍需緊急就此酌抽照費亦可稍資補助至廣東省署雖曾有發給人民自衛槍砲執照辦法因軍事方面輒生窒碍迄未實施坐使時遷餉懸殊非得計所有據情呈請舉辦南海番禺順德香山新會台山四會三水八縣人民自衛槍砲執照及酌抽照費藉補軍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指令遵行毋任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二號

軍政部長程潛

令廣東善後委員會
呈報會所地址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大

大元帥面諭聯合各界倡設地方善後委員會維持地方事宜以爲民治基礎等因奉此當即集合各界刻日設立經將成立情形呈奉

大元帥第五六七號指令開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關防候鑄發此令等因旋蒙頒發關防下會即于十一月十八日在省城高第街東約前鹽務公所設立會所即日開辦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三號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官值委員團

令卽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報移交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大本營秘書處函轉

大元帥令開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現在出發東江所有參軍長職務勢難兼顧應免去本職俾專任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督戰前敵以利戎機此令等因奉此諭即將參軍處印信並牙章各一顆及文卷暨職員姓名表等件謹於十一月三日一併咨交新任參軍長張開儒接收清楚除咨行外理合將移交情形呈報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四號

卸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印

令大本營技師黃桓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合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三三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此次男司機生罷工其所持理由係爲選用女子至慮攬奪職業并因在局犯賭不服記過更印發通告聲稱提出總辭職案查職局考選女司機是於七月舉行石圍塘分局則於八月一日開辦東山分局則於十月一日開辦當考選女司機之先經於呈報大本營建設部廣東省長公署文內聲明遇有男司機缺額始以女生遞補而現有之男司機仍舊任用當無失業之虞在案卽近漸女生前往河南分局服務亦係頂補缺額當時在局男生并未撤換則男司機以用女子爲罷工理由極欠正當在局犯賭本應革退記過已屬從寬此而不服囂張可見各男司機事前未經具呈辭職於本月六日早突然罷工處以擅離職守之罪當亦無詞尙何總辭職之足云乎且當

日適值軍事至吃緊地方最戒嚴之際有此暴動危害大局尤爲非輕桓其時只顧維持消息交通未暇查辦茲已秩序恢復卽行嚴密澈查迭據探報均指出罷工爲首多人甚有欲行毀壞總機運動工匠聯同罷工者該男司機等旣反對選用女生乃不罷工於攷取女生之日竟罷工於敵勢方張逆黨四伏之時難保不無別有作用若不嚴行究辦其何以遏暴舉而杜亂萌擬請

鈞府明令照准俾便咨請廣州市公安局查拿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六號

大本營技師黃桓圃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呈遵令更正十月份預算書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照章補造二份呈候發交軍政部審計局備查可也仰卽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三六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更正十月份預算呈請備案事頃奉

鈞座第六二九號指令開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司令所擬改編守備兵餉需超過原額核與預算不符另行編定呈核所呈十月分預算書亦有錯誤仰卽依照更正各條繕呈備案預算書發還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十月分預算書各條經已更正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乞

備准備案至職部守備兵餉現因鎗枝及經費問題尙未完全編成應俟完全編成後再行另編呈核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十月分預算書一份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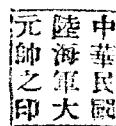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七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爲委員設局辦理民產保証事宜并呈送該局組織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職廳現奉

鈞令開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現據廣州市民何爲善徐保民請願設法保證民業一案並附具民業保証條例到會當經本會委員提出會議隨付審查一致通過並議決民業保證條例十四條理合建議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粘呈條例一摺前來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條例抄發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經由職廳訂定民產保證局組織章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三八

遵章委任李紀堂爲該局局長飭令依照條例章程各辦法尅日組織成立奉令前因除令委贊分呈省長外理合將職廳委員該局辦理民產保證事宜緣由連同該局組織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候

指令祇遵

大元帥

該局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八號

廣州市市長孫科印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送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清摺請察核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照修正條例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業經善後委員會擬訂呈奉

鉤鑿鑒核施行惟茲事體大宜於未成事之先斟酌妥協以期施行無碍茲查原訂條例第二條係包括紅契執照兩項而第四條祇將紅契赴局繳驗尙欠賅括至於戶業如有上手契照更足證明業權之確定亦應一并帶繳驗明俾昭縝密其繳驗之契照既係卽日發還如無影本或抄本附繳則案牘無可稽查似欠完備又第五條征收保證金分為土地上蓋兩種查本條例之設其唯一之目的係在保障私權原無上蓋下基之別况上蓋稅業經財政廳征收今又以上蓋名目收款不但與財政廳辦法抵觸且亦易使人發生意外兩稅之疑慮藉口有詞進行不易且產價值千抽一亦屬過於輕微查市內民產上蓋價值在千元以下者居其多數是每起僅得數角之保証金當此軍需萬急之時正賴此項証金源源接濟而每發一証僅得數角徒費手續無濟於事茲擬將土地上蓋名目一律刪去改為按照產價征收百份之三則民間負擔仍屬輕微而政府得款較多庶可藉濟急用亦免與財廳辦法抵觸又第六條產價以紅契為標準此條驟觀之似甚平允惟按諸實際則前時紅契不但難免匿多報少之弊且產價與時遞漲市內近年以來尤有飛長突進之勢若

以近年契價與百數十年前相較相差何止十倍倘以契載爲準人民負擔極不公平似應改爲以時值爲標準又第十一條凡未經請領民產保證之官產市產仍由該管機關照常辦理規定至爲明晰而第九條又謂自本條例實施之日起即行停止舉報官產市產夫停止舉報即不能謂爲照常辦理難免抵觸之嫌擬將第九條刪去似於民產保證官市產進行兩無關碍而收歛發証之事更爲暢順又本條例施行後所有民產均以此項保證爲管業之重要証據如未經領有此項保證之產業買賣典按訴訟應不發生効力亦宜明白規定以收整齊劃一之效又第十二條如人民發覺辦理此項民產保證之官吏有營私舞弊經証實時應指名呈由善後委員會呈請政府嚴行懲辦等語似與體制不符況第十三條既由善後委員會派委一人到局督察則稽查亦已週密至於人民發覺該局官吏舞弊直接指控更爲迅速茲擬改爲經証實時應指名呈請市政廳嚴行懲辦所有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緣由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列摺呈請
帥座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証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保障人民私權杜絕朦混妄報而設

第二條 一切民有不動產不論以前曾否奉有官廳布告及批示均須赴民產保証局繳納一次過之保証金領取民產保証其前經繳款由官廳承領有執照者亦須一律赴局領證但不用繳納保証金祇繳納証書費計每張收銀壹元

第三條 凡已經領得民產保証之業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再行投變

第四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該業戶應將產業坐落四至及價值詳細開列連同本身上手契照及契照影本或抄本赴局驗明分別繳款領証其契照即日發還

第五條 保証金按照產價征收百分之三

第六條 產價以時值爲標準由業戶自行估定申報

第七條 如有買得經領民產保証之產業欲將產價呈報增加時應將上手業主領得之保証持赴民產保証局請換新証其征收保証金辦法應於新報產價金額內除出原報價

額祇照增報部分按照定率征收之

第八條 市內各業戶須自佈告日起限十日內繳欵領証逾期領証者得按照所逾日期之多寡另訂章程處罰之

第九條 如有將官廳已經取消之契照或僞造契照瞞請領證者除將已繳欵項沒收及按照產價加倍處罰外並治以應得之罪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領有民產保證之產業買賣典按訴訟俱不發生効力

第十一條 凡經查確屬於官產市產者仍由該管機關照常辦理

第十二條 如人民發覺辦理此項民業保證之官吏有營私舞弊經證實時應指名呈請廣州市政廳嚴行懲辦

第十三條 為保障民業起見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每日派委員二人到辦理此項民業保證機關督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議決後呈

大元帥公布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九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呈請將何固鄭星槎兩員取銷通緝以觀後效由

呈悉准予取銷通緝並分令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陳請事前奉

鈞座公密電令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通緝違抗命令挾艦逃亡之定海艦長何固及潛來省河拖帶福海艦一併逃亡之江平艦長鄭星槎等情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卽遵照嚴緝務獲連同各艦一併解送究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干犯法紀國有常刑原情酌理寬猛共濟無非務達威令能風行下情不上壅之効司令奉

令之後當已飭屬遵行惟自此案發生以來聽聞所及當時該定海江平兩艦駛離省河之際該定海艦長何固江平艦長鄭星槎均未在艦該艦等艦員乘艦長離艦遽作法外行動殊屬胆大至極

而該艦長等防範失檢督率弛鬆難辭其咎但念該艦長等與司令頻年患難爲黨爲國不避艱險去歲白鵝之役極力擁護

鈞帥尤見堅貞此次通緝令下嫌疑遠避對於我方軍務猶能間接贊勳諸多暗助足徵悔過之誠彌堅自新之志該何固鄭星槎兩員均屬英年才尙可用長此淪棄殊爲可惜用敢呈懇鉤座綱開三面格外施仁將何固鄭星槎兩員取銷通緝以觀後效倘蒙逾格鴻施定必肝腦圖報可否取銷通緝俾得改過自新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睿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〇號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旱繳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十條乞鑒核施行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仰祈

鑒核事務查吾國地大物博人口繁多惜民衆集中都市地利廢而不治童山荒野所在皆是亟宜提倡開墾以闢土地而厚民生茲擬訂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十二條繕具清摺隨文呈請

鑒核伏祈

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或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住所其設有事務者并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堤渠疆里之圖

三 承墾地面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并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并

記其方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并沙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隣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蓄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闢堤堰疆里工程及峻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峻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及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關隄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先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証書後一個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從事隄渠覶里工程或開墾者卽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除認為有特別價值應公開投承外分為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為第一等 每畝一元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斥鹵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納之畝數給以所有權

證書

第廿三條 承墾地於峻墾一年後按峻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稅

罰 則

第廿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廿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除將承墾權撤銷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七條 呈報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金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廿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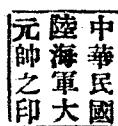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一號

令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附原呈

爲呈報就職及啓用印章日期事竊職前奉大元帥頒給特任樊鍾秀爲豫軍討賊軍總司令特任狀一件並鑲錫木質印一顆文曰豫軍討賊軍總司令印象牙小方章一顆文曰豫軍討賊軍總司令另空白簡任狀四件等因奉此遼於十一月四日就職卽日啓用印章除就職及啓用印章日期

當經電陳外理合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至空白簡任狀四件容將簡任各員另案具報合併聲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五四

大元帥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呈請發給故航空局長楊仙逸等卹金由

呈悉候財政稍裕即行飭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九月二十七日奉

鈞令故航空局長楊仙逸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魚雷局局長謝鐵良均技術湛深志行純潔盡瘁國事懋著勳勞本大元帥正倚爲干城腹心之寄此次在白沙堆輪次猝遭變故死事甚慘遽聞凶

耗震悼殊深楊仙逸謝鐵良均追贈陸軍中將並着軍政部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
靈而慰烈魂此令等因奉此遺卽分令航空局長洲要塞司令部魚雷局轉知該故局長等家屬知
照在案現據故魚雷局長謝鐵良家屬謝黃氏呈請給予卹金奉

鈞座發交到部查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章第一表規定陣亡中將例一次卹金二千元該故局
長等三員計一次卹金六千元擬請

鈞座准予發給該故員家屬以資贍養而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三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據情轉呈該處副官劉沛呈請辭職由

呈悉現值用兵之際正賴得力人員奮勉從公該副官呈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職處少校副官劉沛呈稱竊副官自供職以來對於公務毫無疏忽月前奉路參軍派赴南雄步行數百里不寢數晝夜同樊軍抵省後隨奉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兼督戰隊長路派出督戰副官率領兵士二十名由廣九站出發將潰兵數千悉行督向前敵副官所得敵人軍馬及潰兵敵兵槍枝均已先後呈繳在案至副官因勞致疾乏資調治加以時令已冬衣服莫備又奉路參軍派赴北江服務行期迫促且身抱重病既無禦寒之服何能遠征不得已懇求鈞座轉請開去副官一職俾得薪資以資就醫公便德便等情據此竊查副官効力前方頗著勤勞所有呈請辭職之處理合據情轉呈

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覆新甯鐵路入口煤稅應否仍照原章徵收請令遵由

呈悉既據該部長轉呈傅監督呈覆各情應予照准仍照原章徵稅仰即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新甯鐵路總理陳宜禧呈請令飭開平水口各關不得加價徵收該局入口煤斤費呈
一件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將原呈函送貴部長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原呈一件到部准此遵即令行
粵海關監督轉飭開平水口各口委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咨請建設部長轉知陳總理

知照各在案現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覆到部略稱查新甯鐵路煤斤入口銷號稅向章定爲每担三分三厘嗣經核減爲每担三厘本年七月間迭據開平口徵稅委員朱守一呈請規復舊章照三分三厘原則徵收當經批准照辦嗣奉鈞部令遵即令行閱平口委員遵照在案現據該委員復稱查職關入口貨物以新甯鐵路購運洋煤爲大宗自該路開辦以至民國八年歷照原定稅率徵收每担三分三厘向無異議自梁前委員尤通於民國八年呈奉梁前監督核准減至每担徵收三厘以致稅收銳減計每年收入減少數千元僉謂當時爲該路董事陳玉堂等運動所致未必無因查所有洋煤入口每担均徵稅三分三厘惟該路特行減少同一貨物而徵收迥殊難昭公允且工業日興洋煤入口日盛難保該路公司不藉此爲各處用煤之家包攬入口因以漁利故本年三月間陳前委員繼榮查察情形呈奉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核准規復舊章每担徵收三分三厘旋因軍事影响仍令暫行照舊減徵至本年七月間四邑軍務結束職於是據情呈奉鈞署核准仍照舊章每担徵收三分三厘該路違章完納業經兩月乃該路總理今又瞞呈

帥座核准飭令開平水口各關不得加價徵收該路入口煤斤費云云查洋煤入口每担徵收銷號稅三分三厘爲原定稅則所規定職口奉鈞署核准規復舊章後徵收入口煤稅依定率未嘗有增加絲毫乃該路總理不以規復定率爲言竟以加價徵收等詞希圖瞞混不思加徵云者例外加抽

之謂也今祇按照原定稅率徵收又何有加價之可言茲奉前因理合將徵收新甯鐵路入口洋煤稅費事由備文具報合否據情轉呈

帥座懇請撤銷原批照舊每担徵稅三分三厘以裕國課而符定章程伏祈察核並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口所收煤斤銷號稅係根據原定章程並非加徵尙屬實情再查原章煤斤入口銷號稅係每担三分三厘前奉鈞部抄發新甯鐵路總理原呈一件內稱煤斤由香港購運入口向納開平水口關銷號每噸三厘歷年照納無異等語該呈改擔爲噸未知是否有意瞞混抑或筆誤理合一併呈請鈞部察核俯賜轉呈

帥座鑒核應否仍照原章每担徵收三分三厘以維稅收之處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所有洋煤入口每担均徵銷號稅三分三厘新甯鐵路獨減爲徵收三厘致稅收銳減該口委員恐其包攬漁利不爲無見至原章煤斤入口銷號稅係每担三分三厘陳總理原呈改擔爲噸一節現據該總理呈稱抄錄錯誤情尙可原據呈前情理合轉呈

鈞座鑒核至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

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辦理謹呈

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六十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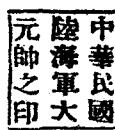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拾壹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五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參軍處少校副官張國森可否以中校升用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據職處少校副官張國森呈稱竊國森樗朽庸愚深蒙

帥座提揭尸位於大本營自當奮勉効力期國事進步於迅速望西南發展於瞬間以表向懷而伸

素志復奉

命於長洲要塞司令部備列中校參謀實行參謀長職適本年九月蘇司令從山在東江殉難國森

又奉

帥令着護理長洲要塞事宜迨於十月一日新任司令馬伯麟到任經卽遵令交卸而參謀長一職
理合由馬司令另行呈請委幹員接理國森自應復回大本營專心供職以免兩難兼顧所有護理
長洲要塞司令及交卸經過情形業已呈報軍政部有案而國森之參軍處少校副官與護理要塞
司令一職任務雖各處不同但同是

帥令階級必有價值國森服務公家然始終盡瘁不敢告勞亦不敢希望無功陞官惟原有之中校
階級理合呈報鈞座察核轉呈

大元帥俾得國森勉志以從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員所陳各節尙屬實情究竟如何理處職未
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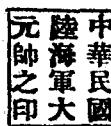
參軍長張開儒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任命馬超俊等爲廣東兵工廠總務處等處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稱職廠自少校以上各職員業經呈請

大元帥委任在案惟查總務處長工務處長係敘上校階級審驗處長審計處長係敘中校階級應呈由鈞部荐任方與法制符合茲取具總務處長馬超俊工務處長韋增復審驗處長劉東霖審計處長雷大同等四員詳細履歷各二份呈繳察核伏乞照准荐請

大元帥任命以符法令等情理合檢同該廠總務處長馬超俊等四員履歷各一份據情呈請
鈞座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履歷四紙

軍政部長程潛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將該部各局添設第三科升任科員劉景新等爲科長即
以原科員所遺月薪勻入添設各科長俸內以符預算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荐任事竊本部分設一廳兩局原有科長六人惟廳局祇設第一二兩科現值部務進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六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六四

逐漸推廣之際事理較繁非增設一科無以資整理而專責成擬每廳局各添第三科設科長三人
以原有科員劉景新譚鴻任劉宏道升充所遺科員缺均不再補即以其科員之薪支給新添之科
長又科員楊士彤呈請免職經已照准并以該員所遺月薪勻入添設科長俸內核與預算額數并
無出入似屬可行查各部科長係荐任職所有擬將本部科員劉景新譚鴻任劉宏道升任科長緣
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公電

大元帥令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有電

增城命令傳達所胡所長鑾養午電悉該所長提疲困之兵當方張之敵居無險之地守援絕之城卒能團結軍心効死無去苦戰旬餘力全危城存與存吾國數千年軍人之美德於今再見茲閱來電慨焉興感嘉許之懷有逾恒量着軍政部詳查此役出力人員彙案從優議賞以酬殊勳尚宜努力戒行用竟全功有厚焉此令大元帥有

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等呈 大元帥馬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睿鑾鶴庚等猥承眷顧彌自警惕業經遼令來粵恭候驅使惟恐駕駘之力終負裁成不違咫尺之威庶幾報稱除將所部集中韶關稟承湘軍總司令明令辦理一切外理合瀝陳近情伏維垂覽職宋鶴庚魯滌平謝國光吳劍學陳嘉祐蔡鉅猷方鼎英張輝瓈劉毅戴岳譚道源唐榮陽王得慶劉叙彝田鎮藩蔣隆棻石陶鈞岳森湯蔭棠王捷俊彭新民黃維漢周立翥廖家棟易堂齡朱耀華汪磊黃耀祖唐生明唐振鐸成光耀劉雨軒吳家銓王鉞周朝武姚濟賓李藩國吳貞纘易紹英易培基曹惠胡柄鑑易振湘黃鈞黃友鵠楊冠陸張輔羅啟明周祖敦羅譽頤李湘泉郭慶藩黃鍾珩周緯黃洪振楚

羅藩瀛喻先明劉風洪漢傑李炎光左昭淡楊鴻斐陳飛鴻廖新甲朱宗聖張錕陳積慶呈馬印

湘軍總指揮魯滌平呈 大元帥養電

急廣州大元帥湘軍總司令譚鈞鑒並轉廖省長各部長演軍楊總司令范軍長蔣軍長朱軍長趙師長
廖師長楊師長王師長胡師長胡師長王師長粵軍許總司令梁軍長李軍長桂軍劉總司令劉軍長豫
軍樊總司令山陝軍路總司令各旅長均鑒滌平遵於本月廿二日就代行湘軍總指揮職特此奉聞再
滌平業經呈請總司令轉呈元首簡任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爲湘軍總指揮刻軍事吃緊宋軍長在
滌未歸滌平不得不暫行擔任代行職務即以北江肅清爲期如宋軍長早日來粵滌平仍當隨時交代
以免貽誤黃楓雖備終爲拾級之梯玄璧可投願聽分沙之教代行湘軍總指揮魯滌平叩養印

湘軍總指揮魯滌平等呈 大元帥漾電

廣州大元帥睿鑒職等率隊抵韶原擬卽日入覲再行開赴東江不意北虜乘我有事遽犯南雄士馬未
安復拜遙征之命惟有悉率敵賦共事簡書業經詳細協商分別任務即於本日向始興方面出發務期
迎頭痛擊一鼓蕩平以靖邊陲而申天討惟職等千里赴召未得瞻仰覩裁卽賦行役所有系戀之私復
增晨夜之憾差幸威靈所被將士同心必能戡定群兇明颺正誼職等惟有專心殺賊藉紓望捷之勞解
甲獻俘再作朋言之頤職魯滌平謝國光方鼎英叩漾印

公 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 (十二年四月分)

日別	摘要	要收	入日別	摘要	要支
十六	進存款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六	是日總支出	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	進財政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同	七九、〇〇〇、〇〇
同	進傳秉常借款	三四、〇〇〇、〇〇	十八	同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七	進財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同	二九、〇〇〇、〇〇
同	進葉恭綽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同	五〇、〇五七、五七
同	進伍運使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同	進財政廳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	二二二、九六八、四七
同	進勞軍費捐款	七、〇〇〇、〇〇	廿五	同	三〇、〇〇〇、〇〇

(2291)

十八	進財政局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七	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五八、二三三、六四
二十	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同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	四二、九六八、四七			
廿五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六	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七	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五七、二二三、六四			
同	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同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 (十二年五月分)					
日別 摘要	收 入	日別 摘要	要 支		
一進財政局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是日總支出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出		

十四	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	同	三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	進傳秉常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同	五四、二六〇、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二三、〇〇〇、〇〇	十九	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	進財政局	支留德學費 三、六〇〇、〇〇	廿二	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進公安局罰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	進財政局	一六、〇〇〇、〇〇	廿四	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進梅光培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五	同	七二、八〇〇、〇〇
十八	進財政局	一四、〇〇〇、〇〇	廿六	同	五、〇〇〇、〇〇
同	進梅光培借款	四〇、二六〇、〇〇	廿八	同	三一、二一五〇、〇〇
十九	進財政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廿九	同	五、〇〇〇、〇〇
同	進商會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	同	二四、七八〇、八五
廿一	進財政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卅一	同	二二、〇〇〇、〇〇

廿二	同進	蔡昌(借交玉堂)	一五、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進	傅秉常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
廿四	同進	財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五	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廿六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九	同進	電力公司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三十	同進	財政局	五、〇〇〇、〇〇
廿一	進進	財政局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同	進進	財政局	二四、七八〇、八五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十二年六月分）

八 進 財 政 局	同 進 會 計 司 借 來	同 進 賀 家 西 嚴	同 楊 西 巖	七 同	六 同	五 同	四 同	二 進 財 政 局	同 進 財 政 局	日別 摘要		要 收 入 元	入 日別 摘要	要 支 出 元	
										一 進 財 政 局	六 一 〇 〇 〇		一 是 日 總 支 出		二 二 一 七 七 四 六 〇
一九、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十二	十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七四、六〇
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七七、四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〇	二三、一七七、四〇

同	進楊西巖港紙一〇、〇〇〇 壹伸	一一、八三〇、〇〇	十四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進財政局（水公司）	五、六七四、六〇	十五	同	二三、〇〇〇、〇〇		
十一	同	二三、一七〇、〇〇	十六	同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	同	二九、〇〇〇、〇〇		
十三	同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	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	進財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二一、五〇〇、〇〇		
十五	進財政局	二三、〇〇〇、〇〇	廿二	同	二三、〇〇〇、〇〇		
十六	同	三八、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	二八、〇〇〇、〇〇		
十七	同	三一、〇〇〇、〇〇	廿五	同	二三、六〇七、二五		
十八	同	二三、〇〇〇、〇〇	廿六	同	三三、〇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二一、五〇〇、〇〇	廿七	同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廿二	同	二三、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四三、五〇〇、〇〇		
廿三	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廿二	同	二八、〇〇〇、〇〇	廿九	同	三一、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	二三、六〇七、二七	三十	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廿四	同進傳秉常	四、〇〇〇、〇〇	廿五	進財政局	三三、〇〇〇、〇〇
廿五	進財政局	三三、〇〇〇、〇〇	廿六	進財政局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廿六	進財政局	二二、五〇〇、〇〇	廿七	同	四三、五〇〇、〇〇
廿七	同	四三、五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廿九	同	二三、〇〇〇、〇〇
廿九	同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十	同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 (十二年七月分)					
日別 摘要	要 收	入 日別 摘要	要 支	支 出	支 出
二一 進 財 政 局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二 是日總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五	同	七、〇〇〇、〇〇	十六	同	一九、〇〇〇、〇〇
十六	同	二一〇、七六一、四五	十七	同	二一、六八七、七六
十七	同	二二、六八七、七六	十八	同	一七、〇〇〇、〇〇
十八	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同	二三、二三一八、〇〇
十九	進 財 政 局	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	同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	同	三〇、四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九、八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一三、八二八、〇〇	廿二	同	二、〇〇〇、〇〇
廿二	進 財 政 局	五、〇〇〇、〇〇	廿三	同	一九、一〇〇、〇〇
廿三	同	二、〇〇〇、〇〇	廿四	同	一八、八五二、八五
廿四	同	一四、一二四、〇〇	廿五	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廿五	同	七、〇〇〇、〇〇	廿六	同	一九、一七八、三八
廿六	同	四、一〇〇、〇〇	廿七	同	二一、三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一九、一七八、三八			

廿七		同	二八、三〇〇、〇〇	廿九	同	八、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一二、一七八、三八	三十	同	二〇、四九一、八六
廿九		同	八、〇〇〇、〇〇	卅一	同	二五、四七八、九五
三十		同	二六、四九一、六八	卅二	同	一九、四七八、九五
卅一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卅三	同	一一、一七八、三八
卅二		同	一一、一七八、三八	卅四	同	一九、四五三、五七
卅三		同	一一、一七八、三八	卅五	同	一九、四五三、五七
卅四		同	一一、五三六、〇六	卅六	同	一九、九三三、二八
卅五		同	一五、五〇〇、〇〇	卅七	同	一八、五三六、〇六
卅六		同	六、〇〇〇、〇〇	卅八	同	一五、五〇〇、〇〇
卅七		同	五	卅九	同	六、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 (十二年八月分)

十六	進 財 政 局	二二、五一八、七〇	十九	同	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	同	一七、六六五、八九	二十	同	三五、七五〇、七〇
十八	同	九、〇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一〇、五〇〇、〇〇
十九	同	五、〇〇〇、〇〇	廿二	同	一三、八〇〇、〇〇
二十	同	一一、一〇〇、〇〇	廿三	同	一一、七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一〇、五〇〇、〇〇	廿四	同	二五、六〇〇、六〇
廿二	同	一三、八〇〇、〇〇	廿五	同	二三、三四四、九〇
廿三	同 (光竹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六	同	三三、〇〇〇、〇〇
廿四	同	一一、五〇〇、〇〇	廿七	同	三六、八七〇、〇〇
廿五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五七、六二〇、九一
廿六	同	一五、六〇〇、六〇	廿九	同	三五、五五〇、四〇
廿七	進 財 政 局	一七、九〇五、〇〇	三十	同	四九、九二〇、一六
廿八	同	三六、四三九、九〇	卅一	同	二〇、六四〇、五〇

五	同	一一、一五〇、〇〇	六	同	四四、七五四、三四
六	同	四四、七五四、三七	七	同	一六、〇七三、五一
七	同	二一、〇七三、五一	八	同	二七、四九六、〇〇
八	進電力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	同	七、〇〇〇、〇〇
九	同	二二、四九六、〇〇	十	同	二一、七九八、六〇
十	同	七、〇〇〇、〇〇	十一	同	一八、三二七、〇〇
十一	同	二一、七九八、六〇	十二	同	二五、五〇〇、〇〇
十二	同	一八、三三七、〇〇	十三	同	三三、九一〇、〇〇
十三	同	四七、二〇〇、〇〇	十四	同	一二、五〇〇、〇〇
十四	同	一二、九一〇、〇〇	十五	同	一一、五〇〇、〇〇
十五	同	三〇、五〇〇、〇〇	十六	同	九、五〇六、〇〇
十六	同	一一、五〇〇、〇〇	十七	同	一一、六〇〇、〇〇
十七	同	九、五〇六、〇〇	十八	同	一八、七四四、〇〇

廿八	廿七	廿六	同進電力公司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進財政局	一一、六〇〇、〇〇	十九	同	九、五〇〇、〇〇
													同	一一〇、七四四、〇〇	二十	同	一六、〇六〇、〇〇
													同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	廿一	同	一六、三四七、八七
													同	一二一、〇六〇、〇〇	廿二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八四七、八七	廿三	同	八〇〇、〇〇
													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四	同	八一、九九六、三一
													同	八〇〇、〇〇	廿五	同	九、一〇〇、〇〇
													同	七一、五九六、三一	廿六	同	二三、二六五、六九
													同	七、九〇〇、〇〇	廿七	同	一三、九九〇、二六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廿八	同	一〇、三〇〇、〇〇
													同	二一、二六五、六九	廿九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三十	同	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廿九	同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十	同	九、五〇〇、〇〇
收入總計	三百九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元九毫四仙	
支出總計	三百九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元三毫三仙	
不 敷 數	八千七百二十五元三毫九仙	

(本局說明)上表係廣州市市政廳所造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 布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八四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拾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即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敵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黃昌穀啟事

徵求

大元帥在桂林演說詞

大元帥前年出巡桂林時對政學各界演說詞已發表於報章及單行印本者約有五六種此項底稿弟遭去年陳軍叛亂完全遺失現欲代

帥座保存起見故特登報徵求如同志有現存此項演稿或有親朋現寓桂林寄誠該城向舊道尹署廣西日報館覓得全份者即請寄交大本營金庫收報酬從豐決不食言事關吾黨主義之宣傳重大極為萬希協力廣為徵求為幸

發行整理省行紙幣獎券廣告

本委員會係政府委託七十二行、總商會、商聯會、銀業公會、市參事會、九大善堂、總工會、工聯會、各大法團、組織而成。其發行輔助整理紙幣之獎券，確與賭博性質不同。諸君幸勿誤會。欲消除廢紙幣者，不可不急將省立紙幣投買獎券。

(一) 可以希望獲拾捌萬元之大獎。

(二) 可以短少時間促銷廢幣。

(三) 博得維持公益之榮譽。

現本市各大商店、各埠鎮各縣，均競領分銷。獎金由商會聯合會指定商辦銀行存儲候領。此項獎金經奉

大元帥明令公布，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以軍費政費支紓藉，故提倡有案保証，堅確買者勿庸懷疑。茲准十二月五日，即夏曆十月十八日當衆開獎，風雨不改。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謹啟

會址在天字碼頭舊廣東省立銀行

電話軍用八十二號